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3-110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0日，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发行普通股8,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3,962.26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太湖雪、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56,911,262.26	28,118,414.13	49.4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	太湖雪	30,022,700.00	4,240,648.67	14.12%

	设项目				
3	信息化升级项目	太湖雪	15,000,000.00	888,827.29	5.93%
合计	-	-	101,933,962.26	33,247,890.09	32.6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4332710933	11,986,739.19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13800701038	25,905,358.37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975000001307	29,185,892.12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0706678211120101467439	1,887,466.57
合计	-	-	68,965,456.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加大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因此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湖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综合收益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